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特别提示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指导意见》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6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23号)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本次发行新增“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询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

重要提示

1、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佳讯飞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62号核准。股票代码为30021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发行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0%,即420万股,网上发行股数为本次发行总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4月18日(T-5日)至2011年4月20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会。只有持有《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方可参加询价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请有意向参与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自主选择在北京、深圳或上海参加现场推介。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1年4月25日(T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为持有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是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5、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询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2011年4月20日(T-3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① 询价对象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6、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采取询价对象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申报3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主承销商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70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7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20万股。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9、发行价格确定后,符合网下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足是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数量(68万股)配售的方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售,每一申购单位分配一个编号,最终将抽出6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70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42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42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并取消网下发行。

11、网下发行:若于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网下申购不足的部分,未认购足额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应回拨安排。

12、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

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3、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4月27日在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结果及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14、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必须为2011年4月20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支付账户银行卡名称和账号等)以2011年4月20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为准,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1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1年4月18日(T-5日)至2011年4月20日(T-3日)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为无效。

16、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420万股;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的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发生重大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事宜。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4月15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rities.com;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中国证网,网址: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jiaxun.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4月15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1年4月18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11年4月19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3日 2011年4月20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2日 2011年4月21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报价数量 刊登《网下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4月22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4月25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申购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售
T+1日 2011年4月26日(周二)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售
T+2日 2011年4月27日(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1年4月28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4月18日(T-5日)至2011年4月20日(T-3日),通过北京、深圳和上海现场推介会向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进行网下推介。

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1年4月18日 (T-5日,周一)	上午 10:00-12:00	中国人寿中心二层的国寿会议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2011年4月19日 (T-4日,周二)	上午 9:30-11:30	福田香格里拉酒店二楼大堂宴会厅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2011年4月20日 (T-3日,周三)	上午 9:30-11:30	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国际二楼三楼宴会厅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33号

如对现场推介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咨询电话:0755-82492941,82492191,82492079。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

① 询价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相关信息(包括询价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支付账户银行卡名称和账号等)以2011年4月20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为准,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询价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62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rities.com;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jiaxun.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2,1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126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23号)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61号核准。股票代码为30021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发行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股数为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和实施,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主选择在北京、深圳或上海参加现场推介会。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1年4月25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是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中航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4月18日(T-5日)至2011年4月20日(T-3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5、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于2011年4月20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中国证监会、证交所备案的16名询价对象,但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的配售对象除外。股票配售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申报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股票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且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中航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68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68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40万股。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配售对象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9、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足是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数量(68万股)配售的方式,中航证券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售,每一申购单位分配一个编号,最终将抽出5个

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68万股股票。

11、网下发行:若于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网下申购不足的部分,未认购足额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应回拨安排。

12、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

对象,每个号码可获配68万股股票。

13、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40万股;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1,36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4月15日(T-6日,周五)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rities.com;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ehualu.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4月15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1年4月18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1年4月19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1年4月20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2日 2011年4月21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报价数量 刊登《网下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4月22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4月25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申购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售
T+1日 2011年4月26日(周二)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售
T+2日 2011年4月27日(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1年4月28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中航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4月18日(T-5日,周一)至2011年4月20日(T-3日,周三)期间,在深圳、北京、上海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1年4月18日 (T-5日,周一)	9:30-11:30	深圳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酒店二楼宴会厅
2011年4月19日 (T-4日,周二)	9:30-11:30	上海	上海浦东香格里拉酒店紫金楼三楼宴会厅
2011年4月20日 (T-3日,周三)	9:30-11:30	北京	北京国会议事中心二、三层会议厅

如对现场推介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咨询电话:0755-83689783,010-66213900-312,010-66213900-313。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手续,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1)初步询价时间为2011年4月18日(T-5日,周一)至2011年4月20日(T-3日,周三)期间的三个工作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询价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股票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各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相互独立。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下限为68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为68万股,每个股票配售对象的累计申报数量不得超过340万股。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61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rities.com;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ehualu.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1,7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证券代码: 002390 证券简称: 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 2011-015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0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4月18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81号文核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邦制药”)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170万股,于2010年4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51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680万股。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相关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公司股东张观福承诺:自信邦制药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信邦制药股份,也不由信邦制药回购该股份。

其他股东承诺:自信邦制药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信邦制药股份,也不由信邦制药回购该股份。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确认及转持部分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深圳市经济合作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其持有的信邦制药股份共计217万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有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国有股东的限售期义务。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股东杜健、吕玉海、张佩、何文均承诺:在本人任职信邦制药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信邦制药的股份。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4月18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3,0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4%,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2,48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的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	备注
张观福	3,486,000	-	-	董事
杜健	2,100,000	2,100,000	525,000	董事
吕玉海	2,100,000	2,100,000	525,000	董事
张佩	2,100,000	2,100,000	525,000	董事
何文均	840,000	840,000	210,000	监事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8,664,848	18,664,848	18,664,848	
深圳市经济合作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265,152	2,265,152	2,265,15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170,000	2,170,000	2,170,000	
合计	65,100,000	30,240,000	24,885,000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100,000	-	30,240,000
1、境内自然人持股	23,100,000	-	23,100,000
2、境内法人持股	42,000,000	-	7,140,000
三、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00,000	30,240,000	51,940,000
三、股份总数	86,800,000	30,240,000	86,8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信邦制药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信邦制药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 000009 证券简称: 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 2011-02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取鸡西柳毛地区石墨矿产资源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4月13日中央二台《经济半小时》栏目对《中国宝安石墨矿风波真相》进行了报道,其中对公司鸡西柳毛地区寻找石墨矿的工作进行了介绍,相关内容已被各大网络媒体转载,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报道涉及内容

报道中被采访的李洪生称:“我有一个站前矿段,有一个采矿证和安全证,所有的手续,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往新的公司转过去。我们还有一个采矿证是叫郎家沟矿段,现在也正在办理过户过程中。”这两个矿的储量,站前矿段储量能在2000万吨左右,现在在郎家沟矿段也能在3000万吨以上。

二、柳毛地区矿产情况介绍

2011年3月15日,本公司的澄清公告中披露了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在鸡西寻找和收购石墨矿的情况说明,其中指出:“该拟购买的石墨矿资源位于鸡西市柳毛地区、资源储量为5000万吨以上。《风险提示》:该矿产目前仍在协调之中,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尚未明确,且公司无法确定能否取得相关矿产。”

目前鸡西市柳毛地区的石墨矿资源已基本确定为鸡西市柳毛地区郎家沟矿段和柳毛站前矿段,其中站前矿段有采矿证,郎家沟矿段的采矿证正在办理之中。据黑龙江省矿产地质第一调查研究所1983年勘探地质报告,上述两个矿段的石墨矿矿储量合计为7000万吨以上,目前估计仍有5000万吨以上的储量,其中郎家沟矿段3000万吨以上,站前矿段2000万吨左右。

鸡西市人民政府的复函(鸡政函[2011]30号)表示,鸡西市柳毛地区

矿段石墨资源目前可维持开采现状,相关部门将协助办理采矿权证等相关手续;鸡西石墨站前矿段的采矿证属历史遗留矿权,相关部门将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偿使用方式,全力协助办理相关事宜。

三、具体工作的最新进展

经过与相关石墨矿的实际控制人李洪生多次协商和谈判后,初步确定由李洪生以孙耀斌的名义和贝特瑞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新公司—鸡西市长源矿业有限公司(拟命名),其中对方以所持的石墨矿、选矿设备等资产评估作价后出资。由于目前双方还在筹备之中,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因此新公司的具体出资金额尚未最终确定,出资比例尚未明确。

四、后续需履行的程序

新公司成立后,将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办理郎家沟矿段新设采矿权证等相关手续;办理站前矿段采矿证的延期、变更、扩储等相关事宜。办理相关事项所产生的税费将由新公司承担。

五、风险提示

由于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公司无法确定能否顺利完成以及何时完成,并存在最终无法取得相关采矿证的风险。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 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 600098 临 2011-6号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11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1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CP32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有效期自通知发布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2011年4月12日,公司发行2011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366天,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方式、集中配售结果确定为4.68%,债权债务起息日为2011年4月13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

付息。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主要用于补充本公司短期流动资金的需求和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本次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货币网(网址为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网址为www.chinabond.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